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毕节市“黔惠保”地方财政香葱目标价格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产品依据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政府文件开发，贵州省毕节市其他县区产品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香葱种植的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投保人，将同时符合下列种植条件的香葱（以下简称“保险香葱”），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种植地块应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泄洪区；
- （二）符合当地农业技术部门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
- （三）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生长正常。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香葱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地保险香葱的出售平均价格低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期间内保险香葱出售平均价格=保险期间内发布的香葱价格之和/发布次数

出售平均价格以贵州省农业农村厅于政府网站上价格行情板块公布对应地区的数据为准（<http://nynct.guizhou.gov.cn/>）。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导致保险香葱价格下降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对香葱实施价格管控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三）地震及其次生灾害、环境污染、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保险香葱生长或管理异常。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的一切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根据保险香葱种植情况和销售情况选择连续的15天作为保险期间，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如政府文件对保险期间另有规定的，以政府文件要求为准。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根据保险香葱目标价格、约定保险产量和保险面积确定，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保险香葱目标价格为 2.4 元/公斤，约定保险产量为 1000 公斤/亩，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保险香葱目标价格（元/公斤）×约定保险产量（公斤/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上作出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人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按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赔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金额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导致被保险人种植的香葱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所要求的对应部分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销售凭证、财务往来账单、生产记录等可证明香葱出售时间和数量的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香葱目标价格-保险期间内出售平均价格）（元/公斤）×约定保险产量（公斤/亩）×保险面积（亩）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香葱与非保险香葱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香葱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额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保险香葱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